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調訴字第1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葉濰亭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葉黃滿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及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3,416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(下同)22,373,999元，是應繳第二審裁判費313,416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